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簡抗再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保桐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沈政安

上列當事人間退還稅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本院110年度簡抗再字第1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，分別準用第4編至第6編規定。」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查本件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10年度簡抗再字第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專屬本院管轄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準此，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但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法定必要程

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緣聲請人前向相對人請求退還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，經相對人否准所請後，提起訴願遭決定不受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8年度稅簡字第6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08年度簡抗字第8號以抗告無理由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嗣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、109年度簡抗再字第7號、109年度簡抗再字第10號、109年度簡抗再字第13號、110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、110年度簡抗再字第5號、110年度簡抗再字第11號等裁定駁回在案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又對本院110年度簡抗再字第1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本件再審。

四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鈞院以聲請人見解錯誤為駁回理由，顯然無視事實存在（稅捐稽徵法第6條未明訂有債權人必須代債務人繳納稅款），而法律是立法委員制定，條文是死的，鈞院怎自為判定聲請人見解；鈞院未針對聲請人主張實體理由提出事實論述，均以程序問題裁定駁回；相對人未提出相關徵稅、租稅有所依據條文，未就代理債務人繳納稅款金額提出答辯，僅以程序時間加以答辯，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規定聲請再審等語。並聲明：撤銷訴願決定暨退還聲請人代債務人所繳納增值稅、地價稅計有新臺幣116,436元。

五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

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泛言陳稱鈞院未就其主張實體理由提出事實論述，及相對人未提出相關徵稅、租稅有所依據條文，未就代理債務人繳納稅款金額提出答辯等由，而未就該確定裁定認其程序不合法事項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難

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等語，並聲明：駁回再審聲請。

六、本院查：

1.經查，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部分，係以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簡抗再字第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指明該裁定有如何符合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乃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之（見原確定裁定第3頁，本院卷第21頁）。

2.聲請人上述主張，仍執原審未就實體裁判，而相對人亦未提出相關徵稅依據，僅以程序時間加以答辯等語，核其意旨無非就前訴訟程序之不服再行爭執，然就原確定裁定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而駁回，究有何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之再審事由並未陳明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，難認已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符合其所稱之再審事由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